

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亮绚商标许可协议

本许可协议(" <b>协议</b> ")由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公司(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地址位于37	0 W. Trimble Road, San Jose, CA 95131
( <b>"许可人"</b> ),和	,其主营
地址位于	

("被许可人") 订立并自双方签署当日("生效日")生效。

- A. 鉴于,**许可人**是亮绚(LUXEON)商标和"亮绚照明"标识("**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商标权人;
- B. 鉴于,被许可人是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客户;
- C. 鉴于,**被许可人**希望就其包含**许可人**的发光二级管(LED)光源的**产品**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

鉴于**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中达成的相互承诺和约定以及其他书面约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a) "产品"指被许可人出售的、包含飞利浦Lumileds照明的亮绚LED和下列模组的产品:

- b) "**商标**"指用以标识一方或其产品的商标、服务标志、商标和服务标志申请、商品外观、标识、记号、符号、设计或其他标记。
- c) "**飞利浦Lumileds照明商标**"指**飞利浦Lumileds照明**的《亮绚品牌指引》(见附件一)中所描述的亮绚商标和"亮绚照明"标识。
- 2. <u>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许可</u>. **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可的许可,以便在包含**许可人**的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上或在与之有关的方面以及在**被许可人** 为其包含**许可人** LED 光源的产品投放的广告和文字说明中使用特定的**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被许可人**同意,全部上述广告和文字说明将载有:(i)有关产品包含许可人的 LED 光源的说明;以及(ii)符合本协议后附的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亮绚品牌指引》("指引")所述颜色和外形尺寸的"亮绚照明"标识。
- 3. 地域. 本协议第 2 条所授予的许可仅适用于

\_[载明许可覆盖的地域,*例如* ,美国和加拿大]。**被许可人**同意,其不会在任何其他地区直接或





间接地使用或授权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且其不会在明知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任何其他地区转售包含**许可人** LED 光源的**产品**的人士出售该等**产品**。

- 4. <u>质量标准</u>. 被许可人同意,其提供的与**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有关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应与许可 人目前提供的与**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有关的产品和服务至少具有同等质量。在有合理要求 时,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有关其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情况的示例。
  - a)被许可人同意全面配合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以使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能够确定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符合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质量标准。上述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在飞利浦提出合理要求时且在质量审查所需范围内,(i)及时向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供第三方发出的、有关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的质量的全部通讯,(ii)及时向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供包含飞利浦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的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iii)允许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进入被许可人的办公地点及其制造、包装和分销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的场所,及(iv)允许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检查和审计与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有关的文件、账簿和记录。
  - b) 被许可人应向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供被许可人生产的、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每一产品类型的样品。此外,应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不时要求,被许可 人应向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供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任何产品和/或 标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其他材料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广告、包装和 其他公共宣传材料。若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依其合理裁量,确定在根据本第 3 条向飞 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交的任何物品上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在任何方面有不妥 当之处,并经书面描述不妥当之处的合理细节以通知被许可人则被许可人应在合理情况 下尽快按照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通知中所述指示,停止或补救上述不当使用。
- 5.对许可人权利的承认. 被许可人承认许可人对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享有专有权和所有权,并同意其不会履行有悖于上述权利和所有权的任何事项,且对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全部使用以及由此创立的全部商誉应仅使许可人获利。被许可人同意,除根据本协议条款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权利之外,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应授予被许可人有关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被许可人同意,其不会针对许可人对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提出异议或支持此类异议,亦不会在任何时间(包括在本许可终止后)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
- 6. <u>标注及归属</u>. 被许可人同意,其将按照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不时书面规定的方式标注其产品,以明确表明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一切权利,包括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注册状态,且产品系根据许可生产的事实。本协议项下许可的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不得变更且不得与任何其他标记或设计一并使用,即就特定使用产生的商业印象而言,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必须具有独立性。



- 7. <u>第三方权利</u>. 被许可人理解并同意,其无权以与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冲突的任何方式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若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依其商业上合理之判断认为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商标的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则被许可人同意立即根据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指示终止或改变上述使用。
- 8. 全球范围内注册和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 被许可人同意不在全球任何地点申请注册任何 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或任何易混淆的类似标记)。若为使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使用飞 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需要在特定国家注册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则在许可人要求时,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被许可人销售、分销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或为之投放广告的全部国家、法域和地域的清单。
- 9. <u>商标使用监控</u>. 被许可人同意尽其商业上合理之努力,对**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或与之类似达到易混淆程度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或商号的使用或侵权情况加以监控。若被许可人发现任何上述使用或侵权,则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并应就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向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提供合理支持,该等行动应根据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酌情裁量开展且由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单独控制。
- 10. 终止. 许可人可向被许可人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许可协议。
- 11. <u>终止效力</u>. **许可人**终止本许可**协议**后,**被许可人**同意立即停止对**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全部使用。
- 12. <u>违约</u>. 本**协议**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法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以任何方式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或为要求实际履行本**协议**任何或全部条款而提起诉讼的权利。若发生上述诉讼,则除胜诉方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之外,胜诉方应有权获得全部诉讼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本**协议**双方特此明确承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将导致被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及该州法院和联邦法院认定为直接且不可弥补的损害,且在发生违约的情形下禁令救济(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和永久禁令)构成适当救济。
- 13. <u>赔偿</u>. 对于因包含**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 LED 光源的**被许可人产品**的任何故障或瑕疵或其供销而引起的、与**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的 LED 光源无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主张,**被许可人**应为**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及其关联方、承继人和受让人("**获偿方**")进行抗辩、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此外,对于由于**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或基于**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的主张(如属实)、或因**被许可人**不当使用任何**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而导致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被许可人应为获偿方进行抗辩、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14. <u>侵权免责声明</u>. **许可人**保证,在其未经调查的最大所知范围内,**许可人是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所有人,且任何**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 a) 对于上述保证、或因**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使用**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而产生的或与 之有关的任何侵权,**许可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许可人特此明确否认有关适销性、特定目的适用性或其他特征、所有权及非侵权性的一切明示或默示(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口头或书面保证、承诺、陈述或协议。
- 15. <u>完整协议</u>.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任何许可达成的最终书面表达和完整、排他性陈述,并取代双方此前或同时期就**飞利浦 Lumileds 照明商标**的任何许可达成的一切协议、协商、陈述、谅解和承诺。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援引本**协议**并由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 16. <u>不可转让.</u> 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批准,**被许可人**不得分许可、转移或转让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职责。
- 17. <u>可分性</u>. 本**协议**各方明确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意因本**协议**违反任何公共政策、成文法或普通法; 若本**协议**的任何语句、段落、条目或前述各项的整体违反任何州、联邦或普通法,上述语句、段落、条目或前述各项的整体将无效,但本**协议**将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前提是,在上述情形下,**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将本着诚信原则协商,以制订最接近在订立本**协议**时**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人意图的、适当且可执行的替代规定。
- 18. <u>不豁免</u>. 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的豁免不应构成对此前或此后任何其他违约情形的豁免。
- 19. 管辖法律. 本许可协议应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定。
- 20. <u>非代理</u>. 本**协议**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作在本**协议**双方之间创立代理、合资、合伙或连锁关系。**被许可人**无权迫使**许可人**向第三方负有任何义务。

本许可协议已由本协议双方于其正式授权代表指定之日批准并签署,从而具有完整效力。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签字:	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联系信息



姓名				
街道				
城市	孙	邮政编码	国家	
Email				
电话		备用电话		